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1 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高 安 邦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目 錄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1
一、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1
二、全面推動國際教育	2
三、增設公幼及辦理幼兒園評鑑	3
四、新設校及老校風華再現	4
五、落實特殊教育，建構友善校園	9
六、建構終身學習的教育環境	10
七、推動棒球扎根計畫，成為棒球發展重鎮	12
貳、未來努力方向	13
一、幼兒教育業務	13
二、國小教育業務	16
三、中等教育業務	24
四、體育保健業務	27
五、教育設施業務	36
六、特殊教育業務	39
七、終身學習業務	44
八、家庭教育中心業務	44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1 屆第 1 次定期會，安邦代表本局向各位報告本市教育推展情形，並請親聆教益，深感榮幸。本市教育工作，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與不吝督勉，使得各項教育政策與措施得以順利向前推展，安邦再次代表本局全體同仁敬表十二萬分的敬佩與謝忱。現謹就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3 月重要工作執行情形說明如后，懇請不吝指教。

壹、 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 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一) 一免、特招考試與二免錄取率與報到率均高於全國平均，適性輔導成效佳

桃連區第一次免試入學，錄取率達 92.4%，第二次免試入學錄取率達 98.5%，85%(一免、特招甄選入學、技優甄審等)學生，在 6 月即已經就定位，能夠利用暑假時間進行學習與成長，顯見本市各項適性輔導措施功能的充分發揮。

(二) 積極辦理宣導，推動 12 年國教

自 100 年起進行十二年國教宣導活動，截至目前已針對國中親師生辦理 400 場次以上宣導活動，提升對於十二年國教之瞭解；另本市為促進家長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理念與內涵的了解，針對新學年度，已經於 103 年底前，分區辦理 7 場次區域性十二年國教宣導，各國中共 66 場九年及家長宣導會，也配合家長團體辦理 7 場次家長宣導會，並於演講結束後進行綜合座談，俾使充分了解十二年國教。

二、全面推動國際教育

(一) 成立國際教育事務中心

於大園國際高中成立本市「中小學國際教育事務中心」協助國際教育之統籌、協調、行政支援、宣導、推廣、諮詢、進度管控及績效評估，並定期召開推動小組會議，負責全市國中小、高中及大專院校之國際教育連結及統整。

建置本市國際教育資訊網站，統整各項國際教育資源，提供國際交流及遊學(或留學)最新資訊，並整合全市國際交流學生資源，於網路平台進行交流。

(二) 積極推動多元國際交流活動

1. 建立教育夥伴關係：自本市締結之姐妹市(美國德州達拉斯市、韓國仁川)開始進行相互參訪了解，並簽署合作協議如師生互訪、交換教師、交換學生等，進行相互觀摩學習及文化交流。進而鼓勵本市各級學校與外國對等學校締結姐妹校、發展教育夥伴關係，分享教育資源與教學成果。103 年並與日本廣島簽訂教育合作協訂，加強交流關係。
2. 辦理短期教育旅行交流活動：持續結合市立高中資源辦理本市與姐妹市美國德州達拉斯郡之短期文化交流活動。另順應教育部推動國際教育旅行，組成本市國際教育旅行訪問團並延伸至國中、小，針對熱心推動日本、韓國修業旅行之縣區進行專訪及洽談合作事宜。

(三) 研發國際教育教材與課程

1. 加強外語教學：結合本市國小英語向下延伸計畫，強化英語村計畫，讓英語教學生活化；高中部分則加強開辦第二外語課程及引入大學第二外語進階課程等。
2. 教材研發及推廣：研訂國際教育學習主軸與銜接模式，研發

合適之國際教育教材，加強對國際環境及國際禮儀的認識，瞭解各種宗教信仰的差異，區辨國際間政治經濟的相互關係等，透過研習、研討會及教學觀摹的實施，積極推廣至各校教學現場。

（四）提升英語文教學成效

1. 研發英語課外補充教材，激發教師英語教學創意，辦理英語故事繪本創作徵選活動，為鼓勵本市各級學校教師發展學校本位英語教學特色。
2. 加強英語師資培訓，辦理國小英語教師正音研習初階班、進階班，專款補助通過英檢報名費及予以敘獎，鼓勵國小教師參加 CEF 架構 B2 級以上之各項英語檢測及擔任英語教學工作；辦理有效暨補救教學、多元評量三效合一增能研習，以強化國小英語教師本質學能，全面提升教師有效教學能力。
3. 建置英語情境教室，以創造英語學習環境，提升英語教學品質，促成學校能透過情境營造的方式推廣英語教學，讓學童從生活中輕鬆學英語，培養對英語學習的興趣與自信；至 103 年底補助總校數計 90 校。
4. 舉辦英語藝文競賽，辦理全市英語比賽，提升本市青少年學子的外語能力，辦理國中英語讀者劇場比賽，藉由對話、念劇本的方式，表現英語的趣味性，讓學生更自然輕鬆地把英語學習成果呈現出來，使英語閱讀融入課程以提升學生英語能力；辦理國小 13 區英語特色韻文吟唱比賽，推展各區英語韻文特色，引發學生學習動機及落實學習成效。

三、增設公幼及辦理幼兒園評鑑

（一）增設公幼，推動幼兒教育平價、普及化

1. 103 學年度開辦信義、霄裡、山豐、平興、復旦、南興、南

美、迴龍國中小、山腳、海湖、新屋、龍源國小附設幼兒園並於四維國小附幼增班，合計新設 12 園 13 班，優先招收弱勢家庭幼兒，協助弱勢幼兒及早教育。104 學年度賡續規劃增設公幼，以落實推動幼兒教育平價、普及與向下延伸一年讓弱勢幼兒受惠之重要教育政策。

2. 本市為協助弱勢幼兒優先入園，對於身心障礙幼兒、原住民幼兒、特殊境遇家庭、低收入家庭、中低收入家庭、父或母一方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子女、父或母一方為外籍人士(含大陸配偶)之子女，提供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之機會，使其及早接受教育，發揮潛能。104 學年度起優先入園對象更擴及「育有 3 胎(含)以上子女家庭之滿 4 足歲幼兒」。

(二) 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提供幼兒優質教保服務

1. 為協助各公私立幼兒園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督導各園依法辦理學前教育、維護幼兒就學及教職員就業之基本權益，並引導幼兒園建立園務運作基本制度，本市辦理幼兒園基礎評鑑，期能積極協助各園提供幼兒適齡適性之課程與教學，建構安全友善學前教育環境。
2. 本市自 102 年度 8 月起，以每 5 學年為一週期，辦理轄區內所有幼兒園之基礎評鑑。102 學年度首先以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與自願參與之園所為優先受評對象，103 學年度起則分區辦理，就設立與營運、總務與財務管理、教保活動課程、人事管理、餐飲與衛生管理與安全管理等 6 大類別進行評鑑。尚未通過基礎評鑑者，將令其限期改善，並於改善期限屆滿時，辦理追蹤評鑑。

四、新設校及老校風華再現

(一) 青埔高鐵特定區新建學校工程

青埔高鐵特定區近年已完成許多建案，隨著眾多土地開發案，學生人數呈現成長狀態，為滿足就近入學之需求，新設青埔國中及青埔國小增建工程如下：

1. 青埔國中已於 103 學年度招生，惟考量一期校舍預計 104 年 6 月取得使用執照，學生 103 學年度已安置於鄰近之大園區五權國小，為求學習穩定性，將訂於 104 學年度遷回校區上課。
2. 青埔國小新校舍已於 103 年 2 月 12 日完成建築師甄選，規劃興建 2 棟教學大樓，包括 24 間普通教室、7 間專科教室及 11 處行政空間，於 103 年 7 月 1 日辦理第 1 次校園規劃審議會，並於 104 年 1 月 8 日通過都市設計審議，目前辦理預算書圖備查作業中，預計 104 年 5 月辦理工程招標公告，工期 450 日曆天。

（二）大園國中遷校暨新建校區工程

本市配合交通部民航局桃園機場北側擴建第三跑道，大園國中現址位於第三跑道範圍，為解決未來可能受新舊兩條跑道噪音影響，故進行遷校計劃，預計 107 學年度全校師生一起搬遷至南港村客運園區文中用地。

大園國中新校區特色係為「打造全桃園第 1 所鑽石級綠建築校園」及「校園空中鳥瞰圖符合航空城的空橋意象」，以符合所在航空城計畫之都市表徵。目前已於 103 年 1 月 8 日完成建築師甄選，同年 10 月都審通過、工程預算書完成備查，後續工程興建委託工務局代辦。

（三）興南國中遷校

中壢區興南國中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A21 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預定遷校至該計畫區內文中用地，

該都市計畫於 102 年 3 月經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並附帶決議補辦公開展覽，本府已於 102 年 6 月補辦公展及舉辦說明會，由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審議中，104 年 2 月完成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預計 104 年 4 月送市都委會，107 年下半年地政局完成區段徵收作業後，點交校地予本局籌設學校。該校新建校舍工程需配合都市計畫審定及區段徵收作業辦理，並於校舍完工後辦理遷校作業。

（四）新屋區設立高中

為滿足新屋區學生就學需求，規劃於新屋區設立公立高中。現已委託新屋國中辦理相關評估，就城鄉發展、人口結構、政府財政、設置位置、用地取得以及桃園整體教育資源之發展與分配，目前朝新屋國中改制高中及於「中壢區(過嶺)楊梅區(高榮)新屋區(頭洲)觀音區(富源)」都市計畫文中二用地(目前由頭洲國小代管)新設學校方向辦理，惟皆需辦理用地變更。

（五）新設學校後續及增班增建校舍工程

1. 已完工，刻正辦理使用執照請領作業：南美國小增班教室工程、龍安國小新建校舍第三期工程、仁和國小第三期校舍新建工程。
2. 預定 104 年度完工：長庚國小第三期校舍工程、錦興國小增建教室暨村校藝文活動中心工程、龜山國中增建教室工程。
3. 預定 105 年度完工：同安國小專科教室及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壽山高中第一教學大樓前棟工程設備。
4. 預定 106 年度完工：南崁國中藝文科學專科大樓、觀音高中第二期校舍工程及教學設備規劃與興建國中部校舍、行政辦公室及活動中心。

（六）老校更新計畫

本市老舊校舍眾多，為均衡教育資源並顧及受教機會均等之理念，持續辦理老舊校舍整建計畫，各項措施如下所列：

1. 校舍詳評：截至 103 年度已完成 411 棟國中小老舊校舍結構耐震評估 1 億 6,280 萬元；103 年度已核定 86 棟老舊校舍結構耐震評估，經費計 3,722 萬元，104 年度編列 500 萬元經費持續進行 10 棟高中校舍詳評。
2. 補強工程：截至 103 年度已補助改善 143 棟校舍 8 億 3,601 元；103 年度已核定 5 棟經費，共計 2,656 萬 1,870 元，並於 104 年度核定 32 棟校舍總經費 2 億 259 萬 4,988 元。
3. 重建工程：本局自 90 年度起辦理老舊校舍整建計畫，歷年來投入超過 30 億元拆除 55 棟校舍，並辦理新建校舍工程，如：新屋國小、山腳國小、中壠國中、大竹國中、羅浮國小、自立國小、內壠國中、凌雲國中、中埔國小、大竹國小、后厝國小、大園國中、八德國中、大溪國小、新屋國中、富林國小(一期、二期)、楊梅國中、南勢國小、新路國小、大華國小、成功國小(一期、二期)、新街國小(一期、二期)、東門國小(一期、二期)、南門國小、中埔國小、草漯國小、瑞埔國小、大同國小(一期、二期)、新明國小、八德國小、龜山國小、大園國小、楊梅國小、普仁國小、員樹林國小、大竹國中、龍潭國小、富林國小、南崁國中、南崁高中等 41 校，預計 104 至 106 年提列 4 億 5,000 萬元繼續改善茄苳國小、龍潭國小(二期)、瑞梅國小、成功國小(三期)、新明國小(二期)等 5 校。

(七) 老舊廁所及屋頂防水防漏改善計畫

1. 本市所屬學校改善廁所環境陰暗潮濕及傳統男女合間型式、男女大便器數量與無障礙廁所設置不足、廁間地面階梯高低

差過大，以及傳統 RC 化糞池，空氣惡臭異味溢散等，影響空氣品質及環境衛生。104 年度將針對男女合廁、便器不符法規、廁間階梯高低差過大、臭味問題及破損不堪等情形，編列預算以逐步改善，前於 103 年度已核定 55 校、250 間廁所，總金額 7,539 萬 8,135 元，並將於 104 年度再編列 1 億 1,375 萬元持續進行 69 校 347 間老舊廁所及 13 間無障礙廁所改善。

2. 由於台灣夏季高溫多雨潮濕，鋼筋混凝土建物易受天候影響而劣化，且容易吸熱、散熱慢，造成室內環境悶熱；屋頂層因混凝土毛隙現象，及自然反覆侵蝕材質劣化、排水不良等問題，發生漏水、鋼筋銹蝕、建物保護層剝落；為改善本市校舍防水隔熱功能，已於 103 年度核定 71 所學校，總金額逾 1 億元，並將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 1 億 7,000 萬元持續改善 96 所學校校舍漏水情形，以延長建物使用年限提升學習環境品質。

（八）校園空間改造計畫

本計畫目的在於將經費化零為整，集中運用在老舊重點學校的整修，提撥較大額度經費，協助老舊學校作整體規劃與更新。學校可規劃結合地方特色、融入藝術與人文，活化校園空間，配合學校教學精進計畫，新舊學校資源均衡，同樣享受優質新穎的校園環境，並大幅提昇本市整體教育環境。

（九）學校補領使用執照計畫

本市幅員廣大，學校眾多，老舊學校佔 82.19% 之高，且普遍存在無合法使用執照，過去有因土地產權捐贈未完成產權移轉程序、校舍興建時法令未完備、校舍無消防、無障礙等設施及因應增班需要新舊搭建產生校舍老背少現象等，為符合無照校舍使用需求，103 年度起每年編列預算 1,000 萬元，就校地產權清楚、

已領有建照等效益衡量優先順序補助辦理，103 年度推動壽山高中等 8 校辦理補照作業，104 年度推動大成國中等 10 校辦理，並定期邀集補照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召開校舍補照工作會議，以及協助各校清查、調閱建照資料。由於補照作業非一蹴可幾，爰採定期工作會議方式持續漸進推動。

五、落實特殊教育，建構友善校園

(一) 成立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整合資賦優異教育資源

1. 本市為建置良好資優教育支持系統，期使學生獲得適性教育、發展多元潛能，本市於福豐國中成立資優教育中心，在促進資優教育觀念普及，提供資優教育資源服務方面有良好成效。資優教育中心 103 年已辦理青年高峰會、領導才能體驗營、校長暨主任資優教育理念與實務運作研討會、國中小資優教育親職講座、學術性向資優教育方案成果分享研習等多場次研習，並協助辦理資優鑑定、翻轉教室專案及資優教師 30 學分班等。
2. 本市現有國中資優班 6 班，國小資優班 5 班，每年皆辦理未足齡資優教育資優兒童提早入學、國小一般智能資優學生、國中英語暨數理資優學生以及資優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
3. 本市每年持續投入經費補助學校辦理各類資優教育課程或活動，並為提供資優學生適性教育機會，整合及規劃區域資優教育資源，未來將逐年評估增置各類資優班級之需求性、持續挹注資優教育方案資源、提供資優學生多元適性課程、辦理資優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研發相關課程及教材等，以開展學生潛能。
4. 本市 103 年度辦理提升教師資賦優異專業知能計畫，落實適性教學輔導、培育鑑定專業人力、啟發多元才能等，共辦理

14 場次研習，參與教師達 1,425 人；辦理資優鑑定知能研習培訓 300 位教師；130 人次家長參與親職教育活動，已培育 40 名中等學校資優合格師資。

(二) 增設各類身心障礙班，健全特殊教育學生安置

1. 本市依據「桃園市 104 至 106 年各國中小學及學前身心障礙班增設計畫」，配合身心障礙學童就學人口需求及地區特教資源分配之實際需要，於各教育階段學校設置不同類型身心障礙班，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之特殊教育；並分區設置不分類巡迴輔導班，加強安置於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支援服務，以滿足身心障礙學童就學需求，達成本市「零拒絕、完全安置」之特教發展政策。
2. 本市 103 學年度新增設 15 個身心障礙班，總計國中小(含學前)共設有身心障礙類特教班計 362 班(國中 116 班，國小 220 班，學前 26 班)，且因應幼托整合之政策，特教資源向下延伸至 2 足歲幼童，學前特教班之增班亦有其需求性。另於壽山高中設置有身心障礙資源班，平鎮高中、南崁高中、永豐高中、大園國際高中及觀音高中等 5 所市立高中設置有身心障礙資源教室，提供市內國小、國中至高中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更完善的照顧與服務。

六、建構終身學習的教育環境

(一) 推動多元文化終身學習

1. 建立外籍配偶終身學習體系，提升外籍配偶個人價值
 - (1) 委由桃園市平鎮區忠貞國民小學辦理新移民學習中心，提供外籍配偶多元終身學習課程。
 - (2) 本市 16 所國中及 22 所國小辦理附設補習學校，提供外籍配偶進修並可取得學歷之管道。

2. 持續辦理外籍配偶基本教育研習班，提升語言識字能力，充實生活基本知能，103 年度共辦理 81 班，計 1,458 名外籍配偶參加。
3. 辦理外籍配偶教師師資研習，提升教師對於新移民教育之認知及教學技巧。

（二）推動老人教育

1. 持續辦理樂齡學習中心：提供 55 歲以上長者終身學習管道，103 年度共計有 10 萬 4,764 人次參與樂齡學習活動。
2. 推廣樂齡課程：辦理樂齡課程教材教案甄選，豐富本市樂齡教學資源。

（三）推動原住民族成人教育

1. 委由桃園市復興區羅浮國民小學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並於羅浮國小成立校本部，以促進部落永續經營及發展。
2. 建構原住民族部落知識系統與部落導覽營造人才資料庫，運用部落大學文化資源協助部落營造，傳承原民族文化並促進經濟發展。
3. 建置數位課程導覽系統，提升復興區民眾對於部落大學課程之瞭解。
4. 辦理部落公共論壇，瞭解部落關注之公共議題，促進原住民參與公共事務。
5. 104 年度預計輔導部落頭目或意見領袖（或儲備領袖）開設「原住民頭目統御文化與研究」課程，以傳承原住民族文化。

（四）辦理社區大學及市民大學

1. 推廣社區大學課程，定於 104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3 日辦理終身學習週活動，宣傳終身學習資訊。
2. 增進社區大學講師教學知能，定於 104 年 4 月及 9 月分別辦

理成人教育師資初階增能研習及進階增能研習。

3. 社區大學 104 年度預計開設 1,352 門課，預估參加人次為 2 萬 280 人；市民大學 104 年度預計開設 770 門課，預估參加人次為 1 萬 1,500 人。
4. 104 年度計有桃園區、八德區、大溪區、大園區、蘆竹區、龜山區及平鎮區等區公所申請辦理市民大學，提供市民多元終身學習課程。

(五) 大手牽小手-結合在地大專院校及高中職，提昇學習資源：善用本市各大專校院優勢資源，建置各級學校及終身學習單位之學習資源整合平台，並藉由辦理教師職能課程、學生學習活動計畫、職業試探營及專業性或服務性社團走入校園服務學習等方式，提供大專校院人力、物力或專業資本，建構桃園市專業學習共享管道，一同打造「大手牽小手、提昇學習資源」之學習願景，預估目標如下：

1. 10 所大專校院、12 所高中職、50 所國中小及 5 所終身學習單位參與，參與人數為 6,500 人次。
2. 750 名青年入校服務，引導高中學生多元學習，預計 1,200 人次受惠。

七、推動棒球扎根計畫，成為棒球發展重鎮

(一) 本市為推動棒球扎根計畫，刻正積極朝向以下策略發展：

1. 全面推動棒球運動，協助重點發展學校之經費支援，以期爭取最佳成績，為市爭光。
2. 補助高國中小棒球隊發展學校，充實設備，改善環境。
3. 補助培訓經費，協助棒球基訓站之學校培訓選手。

(二) 透過完善的培訓計畫，讓本市三級棒球隊屢屢在國內、外創造佳績。本市 102 年至 103 年棒球成績：

1. 青棒：玉山盃全國青棒錦標賽五連霸、王貞治全國青棒錦標賽四連霸、全國高中棒球聯賽木棒組季軍、第二屆黑豹旗全國青棒錦標賽亞季軍。
2. 青少棒：華南金控盃青少棒冠軍、布瑞特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冠軍、美國小馬聯盟青少棒冠軍。
3. 少棒：賀寶芙全國少棒錦標賽冠軍、高雄市立德盃全國少棒錦標賽冠軍、第五屆重光盃全國少棒錦標賽冠軍。

貳、 未來努力方向

一、 幼兒教育業務

（一）普及幼兒教育

1. 規劃新設非營利幼兒園

為因應少子女化社會結構變遷，建構滿足家長教保服務需求及兼具品質之平價教保服務，除增設公立幼兒園（班）外，政府得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委託公益性質法人或由公益性質法人申請經核准興辦非營利幼兒園，提供平價收費、優質合宜之教保服務，使幼兒得接受合宜之教育與照顧，保障教保服務人員合理之勞動條件，以期家長安心工作具體減輕負擔。為利推動非營利幼兒園相關業務，本局盤點各學校空餘空間及各政府機關（構）可運用之土地建物，評估規劃 104 學年開辦 2 所非營利幼兒園。

2. 推動增設公立幼兒園

依教育部補助辦法之補助基準，新設公立幼兒園（班）

每園（班）最高補助新臺幣 100 萬元，每增 1 班最高補助 30 萬元；另針對新設附幼學校，倘有教學環境設備急需優先改善如幼兒專用廁所或盥洗室等衛生環境設備，亦將積極爭取補助相關修繕經費。

（二）平價教保服務

1. 推動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

本留園服務自 102 學年度起，經調查家長參與意願達 1 人以上即可開辦，5 人以上應立即開辦；請各校積極開辦，如未達 5 人者可併同國小課後留園參與，弱勢、經濟情況特殊之幼童參與平日留園可全額補助。辦理時間可依各校及家長需求選擇開辦 1 小時或 2 小時，最晚不得超過 6 點。

為積極推廣課後留園服務，請各校附幼招收人數達 60 人者務必申請辦理，倘未能依規定開辦者，則須具體說明相關配套措施與宣導或調查結果情形。

2. 學前教育補助

- （1）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列冊低收入戶除外）實際就讀於本市已立案公、私立幼兒園之滿 2 足歲幼兒至未滿 5 歲之學齡幼童，每人每學期新臺幣 6,000 元整補助。
- （2）低收入戶托育津貼：凡設籍本市且列冊有案之滿 2 足歲至未滿 5 足歲低收入戶兒童或寄養家庭寄養兒童，並就讀經各級政府立案之各公私立幼兒園者，每位兒童每月補助新臺幣 1,500 元，實際繳費低於新臺幣 1,500 元者，依實際繳費數額補助。
- （3）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補助：補助對象為當學年度 9 月 1 日年滿 5 足歲幼兒及經鑑輔會核定緩讀之學齡兒童：就

讀公立幼兒園免學費，就讀私立幼兒園補助學費 1 萬 5,000 元；另家戶年所得 70 萬元以下者，可再請領弱勢加額補助。

（三）優質學前教育

1. 市立幼兒園人力及設施設備提升

（1）為協助各市立幼兒園配置行政人力，處理各項行政事務工作，本局已於 104 年 1 月份辦理公立幼兒園職員甄選，協助市立幼兒園依教育部「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配置足額職員。

（2）依據「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市立幼兒園安全設施設備、環境衛生設施設備、環境改善、遊戲設備等部分項目需重新整建整修，本局於 104 年度編列 5,171 萬 5,000 元協助辦理建物改善教學環境設備，以提供舒適安全優質學習環境，保障幼童受教品質及人身安全，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

2. 推動幼教輔導與評鑑

（1）本市已成立幼兒教育輔導團，並辦理幼兒園基礎輔導、專業發展輔導（含「適性教保輔導」、「課程大綱輔導」、「特色發展輔導」及「專業認證輔導」四種方案）、支持服務輔導與國幼班巡迴輔導，輔導幼兒園使其營運符合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及相關法令規定，建置合宜之教保環境，發展教保服務人員自編在地化課程或其他具特色之教保活動課程教材之能力。

（2）目前 103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已辦理完成，總計 118 所私立幼兒園接受基礎評鑑。評鑑委員由大專校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領域課程教學經驗之教授及學校附設幼

兒園之學校校長組成。104 學年度幼兒園基礎評鑑之實地評鑑預計於 104 年 9 至 12 月份間辦理，追蹤評鑑說明會已於 104 年 1 月份辦理完成，輔導園所進行改善。

二、國小教育業務

(一) 推動精進教學計畫，活化課程發展

1. 教務推展業務

- (1) 依據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擬訂本市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審閱要點，檢核各校課程計畫實施內容及進度，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
- (2) 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規定頒行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供全市國民中小學成績評量之依循。
- (3) 持續申辦教育部補助辦理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實施計畫，並建置「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校外教學資源整合網」提供學校校外教學活動結合在地化資源整合方案，促進地方產學合作，活化及深化學校校外教學活動內涵。

2. 推動「學校特色認證暨獎勵實施計畫」

- (1) 透過建構學校特色驗證標準，實施學校特色認證，辦理「桃園市學校特色認證及獎勵計畫」，鼓勵學校創新經營，建構優質學校特色，提升學校教育服務品質，建立優質學校品牌形象，以達成「一人一運動、一校一特色、班班是 E 化、校校是名校」之桃園市教育藍圖。
- (2) 103 年度已通過評選獲認證之學校共計有 192 校，已達成「百所特色學校、校校是名校」之目標。
- (3) 獲特色認證之學校需持續推動並將相關資料建置於學校網頁上，註明相關路徑，以分享成果經驗，行銷學校品牌，

擴大特色教育之影響效果。

3. 辦理校長領導卓越暨教學卓越績優團隊扶植及評選作業

- (1) 103 年度教學卓越獎獲獎團隊如下：大坑國小、溪海國小及瑞梅國小等 3 校獲銀質獎，奎輝國小附幼、富岡國中及國立桃園農工等 3 校獲佳作獎。
- (2) 積極扶植本市教師團隊參加「InnoSchool-KDP 全國學校經營創新國際認證獎」暨「GreaTeach-KDP 全國創意教學國際認證獎」，配合活動期程辦理全市「方案撰寫要領說明會暨績優學校分享研習」、「創意工作坊研習」及「決審工作坊研習」等。本市 103 年度中小學參加創新認證獎計 98 隊榮獲佳績，其中東安國小獲得特色標竿認證，大坑國小等 9 校教師團隊獲得標竿認證之殊榮。

4. 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

- (1) 申辦國民中小學辦理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教學深耕計畫，以補助偏遠、資源不足及師資缺乏之學校優先、透過協同教學，協助教師增進藝術與人文教學專業，進而落實於課程中。
- (2) 結合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藝拍即合」網站，提供各校藝術與人文教學媒合平臺，同時將活動成果上傳該網站，活絡藝術教育推廣與資源分享，於 103 年 12 月辦理本市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計畫執行成果發表會，提供各校執行成果。

5. 聯合盃全國作文大賽（桃園區初賽）

- (1) 為各級學校學生提供優質寫作競試平臺，讓本市學生能與全國其他縣市優秀學生相互觀摩與切磋。
- (2) 參加對象為全市各國小（三至六年級）、國中、高中職學

生；103 年 11 月辦理聯合盃作文大賽；計有學生 3,484 人報名。

（二）落實本土教育、照顧弱勢族群

1. 辦理教師閩、客語認證專修班以及閩、客、原等 3 種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研習，提升學生本土語言學習成效；舉辦本土語言藝文活動計有本土育樂嘉年華活動、原住民說唱藝術比賽、愛在桃園郭元益母語說故事比賽、本土教育藝文巡迴展演活動等。
2.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市立高中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軍公教遺族及傷殘榮軍子女就學費用優待事宜，核定補助 56 校計 92 位學生，核發公費金額總計新臺幣 130 萬 9,451 元整。
3. 鼓勵全面開辦學校教育儲蓄專戶，104 年度市立高國中小業已完成勸募許可申請事宜；103 年度全市總募款計新臺幣 3,836 萬 3,247 元整，適時協助確有需要之經濟弱勢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4. 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03 學年度本市申請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案目前共計 217 位學生(分別為國小 153 人、國中 64 人)。
5. 申辦教育部補救教學實施方案，針對學習低成就學生施以補救教學，藉由激發孩子的學習動機出發，提供弱勢學生小班且個別化之免費補救教學，並發展更多元補救教學實施模式，協助學生發展多元智能，弭平學習落差；103 年度市立國中小全面開辦，合計開辦 2,505 班，服務 1 萬 9,091 人次。
6. 鼓勵各校積極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總計有 151 校開辦，服務人數總計 1 萬 7,083 人(其中外配子女計 2,485 人參加)。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學生 1,018 人、

原住民族學生 2,423 人及身心障礙學生 350 人，另情況特殊等弱勢學生予以部分補助，合計補助總經費新臺幣 2,005 萬 9,781 元整。

7. 辦理原住民教育活動

- (1) 104 年度復興區課程策略聯盟，以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提升學生基本能力，項目計有：學校特色發展、閱讀教育、英語扎根方案、國中小課程銜接等項目。
- (2) 國中小廣開原住民族語課程：為確保學生選習原住民族語權益，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開設 174 班、修習學生數 1,315 人，國小開設 1,205 班、修習學生數 5,229 人，合計開設 1,379 班、修習學生數合計 6,544 人。
- (3) 開設族語認證考試精進班：為協助市立高中及國中之原住民族學生通過族語認證考試，103 年度開設 50 班，參加總人數計 483 人。
- (4) 補助國中小原住民住宿生之膳食與住宿費：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72 位原住民族籍住宿學生，總經費新臺幣 216 萬 7,200 元整。
- (5) 申辦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104 年度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經核定補助南崁國中、大溪國中、仁善國小、義盛國小及高義國小等 5 校經費計新台幣 85 萬元整。

(三) 推動閱讀教育

1. 評選及輔導本市閱讀推動績優學校及閱讀推手：103 年榮獲教育部閱讀磐石學校計有中平國小、中原國小、瑞梅國小及新埔國小等 4 校；103 年榮獲教育部閱讀推手個人組得獎計有石門國小教師陳芳雅、興仁國小志工邱小宜、中山國小教師邱

雲惠、平鎮國中教師薛慧枝等 4 位，閱讀推手團體組得獎有興仁國小喜閱故事志工團 1 隊。

2. 103 年度配合國教署辦理國民中小學閱讀理解人才培育閱讀理解研習已達 280 人。
3. 舉辦「閱讀起步走」活動，於親師座談會中鼓勵親子一起閱讀，讓家長與學生在人生的新起點都能享受閱讀，將閱讀深耕。
4. 舉辦多元化閱讀活動
 - (1) 針對教師辦理專書閱讀測驗，鼓勵進修以培養終身學習態度；103 年計有 439 人次報名。
 - (2) 辦理學生為主的閱讀專題報告競賽及閱讀心得競賽。
 - (3) 針對家長與學生辦理親子繪本製作研習、閱讀理解人才培育一階閱讀理解研習、閱讀理解人才培育二階閱讀理解研習。
 - (4) 辦理家長志工讀書會領導人培訓、閱讀指導種子教師工作坊進階班。

(四) 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

本市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精神在於促進教師專業發展，透過評鑑機制增進教師專業對話、協助教師同儕成長，提供教師自我省視及同儕相互協助專業發展之機制；自 96 年起本市定期舉辦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宣導說明會、評鑑人才培訓研習、學校行政人員評鑑知能研習、輔導工作會議等，並邀請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輔導夥伴，親至學校與現場教師座談，參加校數由 96 年初辦理 2 校至 103 年止已增加為 57 校，參與教師亦由 43 人大幅提升至 1,638 人，本市將持續鼓勵教師參與，促成教師專業發展，提升教師教學品質。

(五) 選送績優教師出國進修或專題研究計畫

為增進教師語文能力及國際觀，全國首創推出『選送教師出國進修或專題研究計畫』，提昇教師專業知識，注入活力帶領同儕教師成長，98 年度至 103 年度共選送 9 位績優教師出國進修或專題研究。

(六) 建置學校品格教育網絡，涵育敦品有禮新國民

1. 鼓勵學校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結合各校本位課程，規劃一系列知性、感性兼具的教學活動，讓孩子從生活中培養良好生活習慣和正確人生觀。
2. 與宏達文教基金會合作，推動磐石品格教育計畫，善用社會資源挹注學校經費辦理教師「卡內基」、「深層溝通表達」及「品格教育」等增能活動，激勵基層教師熱力，以身作則、樹立典範，涵育學生優質公民素養。
3. 持續推動「心三美運動」，以「問安、感謝、做好事」為核心，辦理班級遴選表揚活動，彰顯品格典範作為；舉辦影片拍攝及海報宣導印製，啟迪學生心智。
4. 持續辦理校園心三美實踐與體驗學習活動計畫，藉由活潑、實作體驗且生活化的教案設計與課程，從校園出發，進而推廣至家庭、社區和社會各個角落。
5. 積極結合社會資源，103 年與台塑企業文物館首度合作辦理「103 學年度品德教育實踐獎」，期透過表揚楷模學生，樹立良好品德典範，促進校園見賢思齊氛圍。

(七) 推展資訊教育

1. 資訊融入教學教師團隊補助計畫：以發展資訊融入教學學習社群教師團隊模式為主，依各團隊提出相關教學應用計畫，

經專家學者評審審核通過之團隊，每隊補助經費提供教師團隊添購資訊融入教學相關硬體及圖書等設備。

2. 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應用計畫：計畫內容包含 K12 數位學苑中小學教師網路進修課程研習計畫、中小學校長資訊教育研討會、校園自由軟體教學應用計畫等，全面提升師生的資訊素養、媒體運用及科技整合運用能力。
3. 明日學校推動計畫：強調學與教的典範轉移，即「以教師為中心」的傳統模式轉移為「以學生為中心」的模式。自 101 年 9 月推動迄今已有 126 所學校(國中 19 校，國小 107 校)，497 位種子教師進修中央大學「明日閱讀師資培訓」課程，並規劃「明日數學」、「明日寫作」等進階課程；參與學校辦理研討會、豐富班級圖書、建置班級電腦設備等，以大量閱讀為基礎，透過數位雲端科技服務提升學生學習興趣，協助教師掌握教學成效，輔助學生自主學習，進而提高學生學習成就。
4. 電腦教室設備汰舊換新計畫：本案 103 年度更新 82 所中小學電腦教室老舊電腦設備(共 2,667 部)，104 年度持續辦理中小學電腦教室電腦設備汰舊換新，預計更新 85 校(共 2,610 部)，以期建置優質化的資訊教學設備，提升資訊教育品質。
5. 桃園市中小學數位影音創作競賽
 - (1) 本市校園影音競賽已邁入第 9 個年頭，除呈現桃園市教育的「真、善、美」，凝聚地方珍貴文史資產外，亦藉由競賽活動增進學生媒體識讀能力，從過程中培養媒體批判分辨力，並且讓學子從小具備敏銳的觀察力與媒體操作能力，進而培育在地影像創作人才。
 - (2) 103 年度影片徵件活動以「夢想展翅 新桃園」為主軸，期

望師生以本市地方風俗民情為場景，由創意發想中刻畫夢想、拓印未來；另為輔導師生團隊提升媒體資訊能力及創作高品質影音作品，辦理影音製作培訓，厚植本市數位影音人才。

6. 中小學行動學習推動計畫：透過完善無線網路環境及行動載具建立「隨地、隨時、隨機」進行的行動學習模式，改變傳統定點、單一式教學場景，打造高互動未來學習教室，本市104年度參與教育部計畫學校為大埔國小、中興國小等2校；另高中職部分由平鎮高中參與，相關計畫執行中。
7. 中小學學生網路競賽：本競賽之目的為鼓勵中小學教師教導學生善用網路資源，並提升學生創造思考；競賽項目包含查資料、簡報及繪圖等3項，參賽選手為本市各國中小學生，每年皆有1,500位以上中小學生參加，104年度廣續辦理。
8. 中英文輸入競賽：培養本市學生資訊基本技能，並提供本市學生資訊應用技能觀摩及交流機會；競賽分為Windows中文看打輸入、英文看打輸入、中文聽打輸入及Linux中文看打輸入等四種競賽項目；103年度總計156校參與，參賽學生總計達453位。整體成績和去年度相比，英文看打輸入國、高中組第一名速度每分鐘增加約20字左右，成績表現大幅提升。
9. 校務系統開發與服務小組計畫：定期召開小組會議並辦理技術教育訓練；提供校務系統到校安裝服務；開發校務系統模組；協助各校將校務系統轉換成UTF8編碼；規劃試辦小型學校校務系統集中代管。
10. 國民中小學磨課師(MOOCs)課程試辦：國民中小學磨課師(MOOCs)課程係透過線上學習資源平臺，豐富數位學習資源，鼓勵學生自主學習，並提升教師數位教材研發能力之專業素

養，創新課程與教學模式，發展校際及跨縣市統合平台。103年度潛龍國小賡續申請教育部「中小學磨課師課程導入計畫」，運用「均一教育平台」推動翻轉教育，進行補救教學，激發教學科技應用之創意，增進學生學習成效。

11.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暨國際學校網界博覽會：本計畫目的為培養學生專題研究及團隊合作的精神及運用網路的能力，展現本市資訊、環境、鄉土教育與地方風采，並提升學生國際禮節、落實資訊融入各科教學。103年全國賽光啟高中榮獲「地方環境議題」銀獎、慈文國中榮獲「地方人物領袖」佳作；國際賽瑞祥國小榮獲「地方觀光資源」金獎榮譽。

（八）辦理教師甄選介聘作業

本市 104 年度國民小學暨附設幼兒園教師市內（外）介聘作業預計於 5 至 6 月辦理，另新進教師聯合甄選作業預計於 6 至 7 月辦理。

三、中等教育業務

（一）推動桃園市技藝教育

1. 本市 103 學年度技藝教育學程開辦約 175 班，學生約計有 4,340 人參加。
2. 本市 103 學年度技藝教育專班核定開辦計學校有 5 校：仁和國中、平興國中、草漯國中、仁美國中、楊明國中等 5 校。

（二）落實防制校園霸凌機制

1. 配合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機制，責請聘任督學每學期至少需視導各校 1 次。
2. 本市 24 小時反霸凌專線(0800-775-889)，隨時受理霸凌申訴案件。
3. 辦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實

施情形調查，並已函報國教署。

4. 持續追蹤校園霸凌案件，本年度計 3 件，皆已確定解除列管。

5. 本市各國中小 103 年 10 月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業已辦理完畢，並已函報國教署。

（三）落實學生三級輔導作業

配合教育部增置輔導教師人力，104 學年度起本市國中班級數 20 班以下(含 20 班)每校置 1 位專任輔導教師，21 班以上學校會增置第 2 位專任輔導教師，國小 24 班以上置一位專任輔導教師，國中小每校並依班級數增置數位兼任輔導教師，引進專業輔導資源及人力，擴充國中小輔導專業能量。並陸續辦理各項教師輔導專業知能研習，透過各項理論的探討、個案研討、輔導經驗分享，強化理論與實務的結合，提升各校教師輔導專業知能，落實學校三級輔導制度，提供學生適性的輔導。

（四）辦理教師甄選介聘作業

本府組織市立高中教師介聘服務小組及國中新進教師甄選及教師介聘聯合服務小組，辦理教師市內外介聘作業及新進教師甄選作業。每年 3 至 4 月辦理高中教師市內外介聘作業、4 至 6 月委託教育部辦理高中新進教師甄選；4 至 6 月辦理國中教師市內外教師介聘工作、6 至 7 月辦理本市國中新進教師甄選作業。

（五）辦理本市市立中小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作業

為儲備品德高尚，身體健康，具良好教育專業素養及卓越領導才能人員，本府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辦理本市 104 年度國民中小學第 19 期校長、主任候用人員甄選作業。

（六）發展科學教育

本市第54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業於103年4月26日(星期六)辦理，市科展第一名得獎人員於5月17日、5月31日、7月9日參加全國科展代表隊研習營，並將於103年7月21至25日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科學展覽會，藉由優勝作品評賞分析、更修精進、說明演練和競賽模擬，促進師生科學研究實作知能與發表技巧，以提昇本市科學與創造力教育成效，展現各項科學展覽競賽佳績。

(七) 學生訓輔業務

1. 本市轄屬國中小 103 學年度下學期體罰題目調查報告，業已調查完畢，除瞭解學校體罰現況、進行檢討分析與提出改進策略、追蹤輔導外，將函報國教署。
2. 持續落實本市校園祥和專案，結合警察局、校外會、社會局、衛生局、地方法院、學校等單位，針對反毒、反黑、暴力入侵校園、校園霸凌等議題，召開「校園安全會報」，研擬有效作為。
3. 配合警察局春風專案，遴派學校人員參與校外聯合巡查。
4. 持續辦理教育部、市政信箱、反霸凌專線等陳情管道的民眾陳情案件。

(八) 強化性平教育工作

推廣性別平等教育，持續辦理各項活動及建立學生正確性別觀念，於各校宣導家庭暴力、性侵害防治及兒童少年性交易防制相關議題。

(九) 推動生命教育工作

1. 設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建構資源網站，充實參考教材，彙編全市生命教育推展成果。
2. 辦理體驗學習、甄選校園 3Q 達人、生命鬥士巡迴演講、培訓

生命教育人才等系列活动。

四、體育保健業務

(一) 推展學校體育

1. 104 年度持續推動本市「運動心力量、客製化體育育樂營—桃園市國民中小學暑期辦理各項體育育樂營活動實施計畫」新校園運動政策，國中小每校於暑假至少須辦理一項以上體育育樂營活動，103 年度辦理場次已達 700 場、參加人數達 2 萬人，提供本市中小學生多元、豐富之體育學習，有助學生體能及運動興趣之培養，並可藉此培育各項運動優秀選手。
2. 編列專款補助國中小體育器材修繕暨更新：透過運動設施修繕及更新，改善體育教學與訓練環境，提升體育教學品質與訓練績效，強化學生體適能，推動校園運動風氣，藉以落實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之教育建設遠景。
3. 持續推動本市廣設體育班及積極建置本市優秀體育選手三級培訓制度。目前市屬學校已有平鎮高中、南崁高中、永豐高中、桃園國中、新明國中、瑞埔國小、中原國小等 52 所學校成立體育班，以培養更多優秀校園運動選手，積極從國小至高中階段協調各校建立體育三級培訓制度，其中已完備的架構四級制培育運動項目如：田徑、棒球、射箭、體操等近 30 種重點項目。
4. 游泳中長程計畫
 - (1) 全市國中小已將游泳教學課程列入總體課程計畫及年度行事曆，並持續落實游泳與自救教學。(復興區因地處偏遠，因此以暑期育樂營方式辦理全區學校游泳教學活動。另部分學校以社團方式規劃辦理)。
 - (2) 104 年 5 月預計辦理本市國民中小學教師游泳教學能力暨

基礎救生訓練，每年至少培訓 50 人，加強水上救生常識防溺宣導及基本自救能力訓練。另今年將於 104 年 6 月辦理 C 級游泳教練講習會，鼓勵教師積極考取證照並投入游泳教學行列。

(3) 每年辦理水域安全宣導種子教師培訓，並於 4 至 11 月間至各級校園結合課程進行水域安全宣導。

(4) 10 所有游泳池學校辦理守望員培訓，每年至少培訓 50 人，投入游泳教學安全維護相關工作。

5. 優秀體育團體及個人出國經費補助

獎勵本市優秀體育選手，增進國際比賽經驗，可參考國外訓練方式，提昇本市運動水準，並補助優秀體育團隊及個人出國經費，增加國際賽事經驗，增進眼界及提升訓練方式有助體育成績提升。

6. 獎勵金補助

為因應今(104)年升格直轄市，擬修訂國內獎勵金及參賽補助相關規定，增加補助國內交通費、住宿費及報名費，並調升補助次數，獎勵金部分增發全中運 4 至 6 名優勝獎勵金及中小學運動會前 3 名優勝獎勵金，另為協助學校發展基層體育，爰除選手獎勵金外另頒發學校獎勵金作為相關體育發展用途之經費。

7. 聘任專任運動教練

考量各校需求、重點發展項目及體育班等要素，持續透過公正、公平、公開之甄選制度聘任優秀專任運動教練，留住長期為本市奉獻且績效優異之人才，繼續為本市學校體育發展而努力，99 年迄今已進用 66 名專任運動教練，102 學年度核定進用 20 名專任教練，已於 103 年 3 月底辦理甄選工作

完竣。

8. 遊戲器材修繕、更新暨維護

- (1) 統計全市國小現有遊戲器材缺失情形，依需求優先項次，分 5 年補助學校進行改善工程，103 年已補助 23 校計 475 萬元經費完成改善，104 年編列 3,000 萬元持續補助學校改善以確保學校遊樂設施的安全性。
- (2) 請各校將有立即性危險的遊戲器材即刻停用並做好相關安全防護措施。
- (3) 請各校確實依教育部國教署「國小遊戲場檢核表」定期檢測校內遊戲器材，務須及早發現缺失，立即改善，並請駐區督學定期至學校督導檢視，以確保學生安全。
- (4) 各校新裝設之遊戲設施皆須務必符合 CNS12642、CNS12643 國家安全檢驗標準。
- (5) 辦理全市國小遊戲設施管理人員培訓研習，增進相關人員安全知識與技能。
- (6) 請各校於朝會或相關課程中，安排老師親自講解、演練遊戲器材使用方法，培養兒童正確遊戲觀念。

(二) 輔導各校營養午餐

1. 改善學童午餐品質

- (1) 本市各學校午餐辦理型態為：自辦午餐（含資源分享者）學校 168 所，外訂餐盒學校 81 所，為幫助市內經濟弱勢學生，本局特訂定「桃園市所屬各級學校無力支付午餐費學生補助實施要點」及「桃園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貧困學生寒暑假午餐費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對象含委外、自辦、資源分享及外訂餐盒學校，以利各校遵循，辦理方案採學校午餐收費實額補助。

- (2) 要求各校不定期檢核並掌握供應廠商及貨品衛生安全且驗證CAS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溫體豬之屠宰證明、食品新鮮度、農藥殘留檢測紀錄等相關證明文件等；另規定外訂餐盒學校每學期至少一次抽核供應廠商現場並填寫詳細抽查紀錄表，各午餐學校應確實執行管控或訪查食材供應商。
- (3) 請各校落實禽流感相關防疫措施，如午餐在使用蛋類食材嚴格注意表面的乾淨衛生及完整性，調理禽肉及蛋類時，務必煮熟，切勿生食。並加強注意午餐供應衛生安全之餐食，購買之食材應有明確來源合格證明及認證標章（如CAS、GMP），不可使用來路不明之食材。且宣導學童勤洗手、避免接觸禽鳥等衛教工作，以避免病原感染。
- (4) 建置「桃園市午餐教育資訊網站」整合本市所屬各級學校辦理午餐績優經驗，作為各校推行午餐工作的參考及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提供即時、有效的各項學童午餐訊息。
- (5) 鼓勵外訂餐盒學校在確保午餐供應品質之前提下，加入申購公糧米，並由業者每月回饋學校，回饋方案如每月增加一次有機蔬菜、乳品或水果等。
- (6) 要求食材履歷納入午餐採購契約中：為確實掌握午餐食材來源，請各校與午餐供應商訂定新午餐採購契約時，務必要求食材供應商於採購招標文件上提供合格之來源及檢驗證明相關文件（如黃豆、玉米等食材或其製品，檢附非基因改造食品證明文件）及避免使用基因改造食品，且確實登錄食材來源及產地等履歷資訊，讓學校營養午餐來源透明化，建立良好管理機制，並便於追溯，於發生食安問題時可快速掌握，要求確實禁用及下架。

(7) 建置午餐食材登錄平台：

午餐食材登錄專區(平台)，已於 103 年 2 月 11 日正式上線執行。家長可透過連結查詢每日菜單、午餐食材來源(含米糧、肉品、蔬果、油品、調味品及相關食材)及午餐相關資訊，便於掌握午餐食材來源、流向及供應商資訊，保障學童食的安全。另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已置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學校午餐食材安全資訊專區 (<http://www.k12ea.gov.tw/> 或 <http://203.68.64.24/six/main/hsub2.html>) 供參。

(8) 每學年度定期進行本市午餐學校輔導訪視，結合衛生局稽查員、午餐輔導委員到學校了解學校辦理午餐採購、安全衛生、供餐品質、菜單內容是否符合教育部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

(9) 依據學校辦理午餐形式，修訂自辦、委外及外訂餐盒 3 本 6 種形式午餐採購手冊(內含最有利標及異質性最低標)，並提供學校相關法規及本府稽核小組採購稽核案例，俾利學校辦理午餐採購遵循。

2. 學童營養教育

健康活-樂蔬果-環保與健康蔬食:結合本市駐校營養師進行規劃，設計健康蔬食食譜及營養小叮嚀，並置於本市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站 (<http://163.30.101.212>) 中宣導。

3. 桃園市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計畫

(1) 40 班以上之學校自設廚房者，無論自營或採公辦民營方式辦理，皆配置營養師一名，負責營養及衛生督導工作，以公正客觀立場為學生營養及衛生把關。

(2) 依教育部「充實中小學校園營養師編制實施計畫」規定補

助本市營養師共計 45 名，其中正式 17 人，約聘 28 人。

4. 落實弱勢學童免費午餐政策

- (1) 補助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家境清寒者及家庭突遭重大變故之學生上課日全額午餐費。
- (2) 補助國中小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境清寒及家庭突遭重大變故之學生寒暑假參加學校活動日之全額午餐費。
- (3) 補助寒暑假未參加學校活動之貧困學生午餐費。

5. 午餐供應有機蔬菜

為了提供學生更健康、更安全的午餐食材，自 103 學年度起，各校全面實施每週供應 2 天有機蔬菜，於原學校午餐 3 菜 1 湯中，以有機蔬菜取代其中一道時節蔬菜，所增加之費用由市府負擔。另外除市內高國中小學生外，考量附設幼兒園午餐與國小廚房共同烹煮供餐，也一併將國小附設幼兒園納入補助。

6. 創辦國小學童免費營養早餐

為提供學童衛生安全之早餐，藉以養成吃早餐的習慣，進而提升學童體能、學習能力及促進健康，以達照顧弱勢學生及其能安心求學之目的，創辦國小學童免費營養早餐，提供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突遭重大變故及家境清寒等經濟弱勢學生每日 30 元早餐。考量各校所處區域特性不同，將視在地情況配合社區環境研訂較富彈性之供食方式，可由學校廚房自行烹煮或與鄰近早餐店、便利超商或委由午餐供應商代為購買，預計於 104 年 9 月上路，104 年所需費用預估 4,355 萬 2,596 元，全數由市府經費補助。

(三) 加強衛生保健工作

1. 紅火蟻防治

協助各校進行入侵紅火蟻防治的相關工作，持續請已發現入侵紅火蟻之學校，每月 1 日至 5 日及 15 日至 20 日定期至教育部網站回報監控情形。

2. 傳染病防治

- (1) 辦理各校登革熱防治督導。督導學校應落實每週定期進行校內各類容器積水處理自行檢查，每季填報孳生源清除狀況，並辦理登革熱防治宣導。
- (2) 辦理各校腸病毒防治督導。強調洗手五步驟及洗手時機，要求確實執行「腸病毒防疫措施」，倡導生病不上課。
- (3) 「腸病毒防疫措施」-小學低年級一週內同一班有二名以上幼童經醫師確診或疑似腸病毒感染時，該班應停課七天，並通報校安。

3. 加強推廣學童衛生健康教育

- (1) 辦理學生心肺復甦術課程：國小五年級實施學生 C P R 學理課程，使每位學生皆能了解正確急救過程。六年級實施 C P R 實務操作課程，使每位學生皆能實際演練急救過程。國中實施 C P R 實務操作課程，使每位學生皆能實際演練急救過程。縣立高中一年級或二年級實施 C P R 實務操作課程，使每位學生皆能實際演練急救過程。
- (2) 校園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本市將依「校園設置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五年(103-107)中程計畫」，以五年為期逐年編列預算，補助市內 250 所學校全面設置。103 年度已編列 300 萬元預算，預計優先補助市內高中、規模 3,000 人以上學校及偏遠學校。103 年度已在 50 所學校設置 AED，目前已有 106 所學校有設置 AED。

4. 學童健康檢查

- (1) 辦理本市國小一、四年級、國中一年級及市立高中一年級學生健康檢查，期能確實掌握市內學童健康情形，並藉由早期發現學生健康問題，俾使早期治療，促進學生健康。
- (2) 進行市內學生健康檢查資料分析，藉以掌握市內學童身體健康情形，並據以擬訂相關學童健康改善策略。
- (3) 103 學年度本府採限制性招標，得標醫療院所為新國民醫院、怡仁醫院、華揚醫院、龍潭敏盛醫院。(103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新增小一學生心電圖檢查)
- (4) 103 學年度增加一、四、七、十年級學生心臟超音波檢查補助，經醫師檢查有心雜音心律不整或家族有心臟疾病史等高危險群學生，自行到院進行心臟超音波檢查。

5. 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1) 103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辦理之健康議題為菸害防治、健康體位、視力保健、口腔衛生、正確用藥教育、性教育及全民健保等。
- (2) 各健康議題校際聯盟定期召開經驗分享及交流會議，並由中央輔導委員專家學者群協助各健康數據較差學校進行改善及有效策略推動並進行行動研究，期達成預期改善之目標。

6. 102 學年度學生團體平安保險業委託台灣銀行辦理共同供應契約公開招標結果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保。決標金額為 475 元，保費依公開招標決標價為準，由教育部補助每生每學年負擔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分上下學期，予以補助外，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

7. 為提昇學校護理人員專業實踐能力，激發服務士氣與熱誠，

特辦理「學校優秀護理人員遴選」活動，經初選（書面審查）及複選（現場訪談）方式，遴選並表揚本市學校優秀護理人員。

8. 桃園市立各級學校校園用水設施改善：本市重視學校衛生安全，為維校園師生健康，市府每年運用相關經費致力改善學校飲水設備，以提升校園用水衛生及品質，確保市內 28 萬名師生用水安全健康。
9. 為了解學童生長狀況，以利校護照護學童，特充實校園健康中心設備，以建構健康快樂校園。

（四）推動永續校園與環境教育

1. 為有效整合政府、社會團體、企業、學校與社教機構資源，進行環境教育輔導、訪視、評鑑與課程發展工作，促進環境教育推展相關人員專業成長，特成立「桃園市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輔導團」，致力協助本市將永續環境教育落實於教育政策中，並全力提升本市學生、教師及家長之環境素養，積極結合學校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展環境教育，歷年皆獲教育部考核評鑑優等。
2. 訂定桃園市 104 年度環境教育實施計畫。
3. 爭取 104 年度教育部補助各項永續校園與環境教育計畫。
4. 督導學校依據環境教育法落實全校教職員生每年度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課程，並結合家長、社區團體辦理 3 場次以上環境教育活動。
5. 督導學校落實二手制服、教科書、學用品回收再利用，以達節能減碳資源循環之效。
6. 督導學校每學年辦理防災教育至少 2 場次以上宣導活動，並落實防災演練，提升教職員生防災知能與緊急應變能力。

7. 102 年度起推動防災校園建置及實驗專案四年計畫，104 年度執行 27 校實驗專案，以期扎根防災教育，打造安全學習環境。
8. 老街溪河川教育中心
 - (1) 為教導愛河護川的理念，本市於 101 年成立「老街溪河川教育中心」，並於 102 年 1 月通過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希望以此做為孩子們尋根溯源的文史基地與探索冒險的體驗場域，以達教育推廣目的。
 - (2) 目前中心結合周邊策略聯盟學校與場域資源特色，研發多套獨具特色之課程方案，讓到訪的學習者，藉由豐富多元的課程，瞭解水的種種特性、過往的常民生活與在地文化，以及河川整治後重生的豐富面貌。
 - (3) 103 年度計 2 萬 5,227 人次接受中心教育推廣服務，104 年度更提供市民更多元之服務，如暑期夜間開放至晚上 8 時、結合特殊節日，如：世界地球日、世界環境日、世界河川日及水官大帝生日暨自來水節辦理活動，以提高中心教育宣導效果。

五、教育設施業務

(一) 電源改善計畫

因應校園教學使用多媒體設備提昇，電力負荷相對增加，以及校舍電器設備、電纜線等經年使用損耗，為預先防範電力流量不穩定影響教學進行，電器設備走火等公共意外事故發生，爰持續推動校舍電源改善計畫。103 年編列 2,300 萬元，並將於 104 年編列 2,000 萬元經費，希透過經費補助與校方修繕，提升校園安全性。

(二) 老舊運動場場地修繕及更新計畫

本市各級學校運動場多數皆已逾使用年限，為提供師生優

質的教學環境，103 年核定 17 校、總金額 3,650 萬元，並將於 104 年編列 1 億元經費，希望藉由老舊運動場地修繕補助，改善學校跑道，以提供師生更完善安全的運動場地。

(三) 汰換學生課桌椅計畫

為維護學生視力與骨骼發展，並培養良好坐姿，本局辦理學生新型課桌椅補助，並以新設校及新增班優先補助，國小及國中部份則採逐年更新，102 年度已汰換 7,456 套，並於 103 年度汰舊換新 7,998 套課桌椅，104 年將持續辦理，以促進學生健康發展。

(四) 校園安全改善計畫

公共安全及消防申報檢修業務、本局每 4 年統一進行學校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改善作業、國中小及幼稚園全面投保「校園公共意外責任險」、改善校園安全措施計畫(包括漏電斷路器、裝設廁所緊急求救鈴等項目)、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設施等，希望藉由各項改善校園安全計畫的落實，提供有愛無礙的校園環境，打造一個讓學生放心、家長安心的學習園地。

(五) 校舍防水隔熱計畫

鑒於校舍漏水問題容易造成鋼筋鏽蝕及內部設施毀損，並導致建築物耐久性降低，延續教育部經費處理漏水問題，復考量部分防水工程可兼具「隔熱」功能或適合一併施作以節省成本，故將規劃補助校舍「防水隔熱工程」，103 年編列 1 億元，共核定 71 校，並將於 104 年編列 1 億 7,000 萬元持續進行改善，以期確保建築物使用之耐久性，營造安全舒適之優質校園學習環境。

(六) 國民中小學縮短校際落差實施計畫

為協助偏遠及總量管制周邊學校縮短校際資源落差，改善

校園軟硬體設施，提昇教學環境，建立辦學特色，減緩學區內學生外流。補助範圍包含發展課程與教學、學生多元學習、教師專業成長所辦理之特色課程、社團、營隊及推動學校特色等事項，所需之相關行政業務及設備。103 年度已核定 33 校進行改善，並將於 104 年持續辦理，以提升偏遠及總量管制周邊學校整體教育競爭力。

(七) 活動中心(風雨教室)興建計畫

1. 本市部分學校室內活動空間不足，除影響學生學習，亦於行政事務及辦理重要活動產生不便，故於 104 年度辦理活動中心(風雨教室)興建計畫，提供市內各級學校大型活動空間、充實運動相關設施設備、支援社區里鄰活動並改善周邊環境停車問題。
2. 創新擬定 5 年計畫(104 至 108 年)，預計共編列 20 億元，104 年度已先匡列 1 億元，並完成辦理相關審查及評估作業。

(八) 偏遠地區教師職務宿舍整修計畫

1. 本市所屬偏遠地區學校，因學生就學不易及位處地理位置不佳，故提供教師及學生宿舍。經統計本市偏遠學校達 44 所，經多次會勘發現，偏遠學校多因地理位置不佳(如海邊、山區)宿舍常因海風侵蝕及多雨潮濕之氣候因素，造成多處漏水、牆壁油漆剝落及設備老舊及年久失修，又因上述鄉鎮屬於沿海及偏遠山區，交通不便，致使教師及學生進駐學校宿舍之需求日益提高，惟礙於宿舍硬體亟待修繕、設備急需擴充，故辦理整修偏遠地區教師及學生宿舍修繕計畫。
2. 本計畫 104 年將編列 2,000 萬元，優先補助學校相關修繕工程。

六、特殊教育業務

(一) 辦理資優教育工作，培育拔尖人才

1. 為推動資優教育正常化發展，本市資優學生採取入學後鑑定，以分散安置方式，並採觀察、推薦、初審、初選、複選及綜合研判等程序進行鑑定，提供資賦優異學生多元適性的發展。

- (1) 國小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學生鑑定：本市於 102 學年度起於西門國小及義興國小設置一般智能資優資源班。
- (2) 國中英語及數理資優學生鑑定：具有英語資優潛能之學生及具有數理資優潛能之學生，現正於各國中接受資優資源班或資優教育方案之服務。
- (3) 資賦優異學生提早入學及縮短修業年限工作：本市提供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之服務，並給予學生暨家長申訴之管道，以保障學生權益。推行迄今，每學期皆受理學生申請，通過者即獲得縮短修業年限的安置。

2. 針對通過國中英語及數理資優鑑定的學生，本市提供各校申請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學校各類(英語、數理分開計算)資優學生人數 61 人以上(含)者每校至多補助 11 萬元；人數 46 至 60 人補助 10 萬元；人數 25 至 45 人補助 9 萬元；人數 11 至 24 人補助 6 萬 5,000 元；人數 5-10 人補助 4 萬 5,000 元；未達 5 人補助 3 萬元。經統計 103 年度本市共計審核過並補助英語資優教育方案 57 件，補助經費約計新臺幣 288 萬元；數理資優教育方案 83 件，補助經費約計新臺幣 469 萬元。

(二) 辦理特殊教育工作，滿足特教學生教育需求

1. 增設各類特殊教育班，充實身障班教學設備，推動特殊教育課程大綱運作：

- (1) 本市訂定「桃園市 104 至 106 年各國中小學及學前身心障礙班增設計畫」及「104 至 106 年特殊教育中程發展計畫」，預計至 106 年增設各階段及各類身心障礙班計 15 至 20 班，優先設置大溪區國中身心障礙集中式特教班，規模 24 班以上國小設置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並增設學前特教班及學前巡迴輔導班等。
 - (2) 為充實身心障礙班資訊設備，建立身心障礙班資訊融入教學教師團隊，本市訂定「103 學年度國中小身心障礙班教學設備改善－資訊融入身心障礙班教學徵件暨成果發表實施計畫」，逐年改善各校身心障礙班教學設備，103 年度補助青溪國小等 25 校資訊融入身心障礙班教學設備經費，合計補助經費新臺幣 244 萬 710 元整。
 - (3) 本市推動國中小全面試辦特殊教育課程大綱工作，並發展特殊教育精緻教學，在教材與研發方面，本市自編身心障礙班語文類寫作策略教材及身心障礙班英語簡化教材，辦理教材發表會及工作坊。本市成立 11 所校群中心學校，於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1 月間辦理工作坊及研習，由種子教師分享特殊教育各學習領域課程教學調整相關實務。
2. 加強鑑輔會功能，落實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工作，組成特教專業團隊，提供統整性之特教服務
- (1) 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特殊教育法規及教育部對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就學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含普通班）一律須接受本市鑑輔會（東門國小）鑑定安置就學，本市依身心障礙、學習障礙及情緒行為障礙學生類別分梯次辦理鑑定安置工作。
 - (2) 因應身心障礙學生在生活、學習及綜合性的障礙困難，需

依其個別需求，結合醫療、特殊教育等專業人員，提供統整性之特殊教育服務。本府補助學校聘請各類治療師組成專業團隊，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需求提出教學意見及訓練計畫，並與家長及教師充分溝通訓練計畫執行及評量方式，以供教師撰寫特教個別化教育計畫時參考。103 年度共計 225 校申請，約計服務 4,230 名學生，每位學生平均接受約 3.5 小時以上專業團隊服務。104 年度將增加專業團隊服務次數與時數，並加強督導學校申請學校專業團隊服務情形，以維護學生權益。

3.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服務支援人力，開辦課後照顧專班

(1) 為加強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照顧與輔導，並協助學校教師訓練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自理能力，本市補助學校進用特教助理員人力，包括約僱助理員 20 名、按時計資助理員 106 名、特教服務方案助理員 84 名，共計 210 名，負責交通車隨車照顧學生安全，平時課堂時間需協助配置學校教師照顧並訓練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自理，讓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獲得更多照顧與協助。

(2) 本市開辦「課後照顧服務身心障礙學生專班」，免費提供國民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服務，使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安心就業。專班服務內容以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照顧為主，並兼顧家庭作業寫作、團康與體能活動。103 年申請學校共計 40 校，參與學生人數 514 名，補助經費計新臺幣 749 萬 1,050 元。

4. 建置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借用及駐點服務，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巡迴輔導教育工作

- (1) 本市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援服務，各級學校主動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向本市南區及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南區：興南國中，北區：東門國小）申請借用各項學習輔具，至 104 年 1 月止計服務 585 名高中、國中小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輔具借用，合計借出輔具 621 件。
 - (2) 本市辦理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實施計畫，以提供不分類、聽障、視障、在家教育及學前巡迴輔導班之特殊教育服務，103 學年度共計有巡迴輔導教師(含學前)64 名，服務學校(含國中小及幼兒園所)354 所共 779 名(含 116 名在家教育)學生。104 年度工作重點包括，因應教師扣稅授減課配套辦法修訂本巡迴輔導班實施計畫，編修巡迴輔導服務手冊，並規劃教師學習社群進行專業成長方式，以及辦理學前、聽障、視障等專業研習，深化教師專業知能，未來以降低本市目前巡迴輔導師生比為目標，投注更多巡迴輔導教師以服務更多需求學生。
 - (3) 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每學年定期辦理實地訪視活動，訪視對象為新設特教班、自行申請入校輔導以及教育局指定之國中小特教班等，以協助學校特殊教育行政及教學問題解決，並提供各校特殊教育最新資訊。103 年度共計訪視 16 所國中小學特教班，預計於 104 年 3 至 6 月辦理學校申請訪視輔導。
5. 辦理身障學生之教育福利，補助交通車及辦理特教專業知能研習
- (1) 本市針對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福利補助，包括學雜費減免、教科書籍補助、交通費補助、教育代金及獎助金等，

由各校依各項補助公文申辦時程及申請方式協助學生請領，統計至 103 年 9 月 104 年 2 月(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各項補助辦理情形如下：

補助項目	補助校/人次	合計補助金額/元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市立高中及私立國民中小學學雜費減免補助	116 人次	70,195
身心障礙學生教科書籍補助	284 校/ 5,400 人	4,515,422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	1,803 人	4,323,600
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107 人次	1,466,900
身心障礙學生獎助金	400 人	1,500,000

- (2) 為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便利，本市辦理「桃園市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車租車方案」，103 學年度共計租賃 35 車，嘉惠約 1,416 人次，共補助新台幣 30,849,000 元整。
- (3) 本市鼓勵教師及學校行政人員參與相關專業進修活動，辦理各校普通班教師及家長特教知能研習，103 年度共計辦理 87 場，辦理主題為普通班教師融合教育知能研習、多重障礙及情緒行為障礙學生的認識與輔導、特殊教育親師合作與溝通、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宣導、資賦優異學生的認識與輔導等，並薦送教師參與相關特教專業學分班，以增進專業領域知能。

6. 定期填報特殊教育網路通報系統

本市配合教育部每年於 3、10、11 月進行特殊教育通報網資料追蹤成效評估，逐月檢視特教學生通報資料，以掌握特教通報網內各項資料之正確性。並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23 條及特殊教育施行細則第 16 條第 2 項規定，每年於年底前出版

一期特教統計年報。

7. 落實辦理特殊教育評鑑，建立追蹤輔導機制

為落實特殊教育精神，強化特教視導系統之功能，本市透過評鑑機制瞭解學校之特教工作執行現況與績效，據以做為發展特殊教育決策之參考，期使提高特殊教育服務品質。103 年度賡續前年度，持續積極辦理本市特殊教育評鑑工作。

本市 103 年度特殊教育評鑑之實地評鑑工作，業已於 103 年 10 月 7 日至 11 月 27 日止辦理完竣，合計評鑑凌雲國小等 71 校(含國中 20 校及國小 51 校)，經統計整體評鑑成績結果，計有中埔國小等 8 校獲得特優成績、文昌國中等 15 校獲得優等成績、36 校獲得甲等成績，另有 12 所學校評鑑乙等及表現不佳，需進行追蹤輔導。

七、終身學習業務

- (一) 擴大新移民學習中心服務據點，辦理多元文化巡迴列車、新移民劇團巡迴展演、東南亞多國語言故事巡迴服務等，以提升服務人次。
- (二) 輔導成立原住民創意產品工作坊，並結合數位網路資源，有效推廣部落大學成果。
- (三) 104 年至 105 年由區公所申請辦理市民大學計畫，預計 106 年整合社區大學與市民大學資源，依 18 歲以上終身學習人口數，重整社區大學行政區域，以有效分配學習資源。
- (四) 善用本市各大專校院優勢資源，建置各級學校及終身學習單位之學習資源整合平台，相互支持與協助，增進學生學習資源及品質。

八、家庭教育中心業務

- (一) 提供專業性諮詢服務，強化家庭教育功能。

1. 免費提供家庭教育諮詢服務（412-8185），由志工為民眾提供電話諮詢、晤談服務及函件服務。
 2. 針對重大違規學生家長，提供諮詢及家庭教育資訊。
 3. 加強志工專業知能並提供專業服務品質及增進團體凝聚力。
- （二）結合本市學校、民間團體、企業等社會資源，依家庭教育的內涵，辦理多元的家庭教育工作，使家庭教育理念深入社區。
1. 結合各單位人力、物力資源共同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2. 培訓家庭教育工作種子，建立各單位之間橫向連結的網絡，使得各單位之間可以資源共用。
 3. 針對優先接受家庭教育對象，如外籍配偶、原住民、單失親、身心障礙者家庭等，以家庭教育法內涵（婚姻教育、性別教育、親職教育、子職教育…等），用多元活動方式（讀書會、成長團體、電影討論、共學…等）辦理家庭教育專案。
- （三）提供市民適性的家庭教育，協助民眾建立學習型家庭。
1. 配合生命不同的發展階段，提供適性之婚前/婚姻教育課程。
 2. 針對本市父母，辦理親職教育、品德教育、家庭閱讀等課程，透過講座、成長團體、讀書會、親子共學、電影欣賞與討論等方式，加強父母親家庭教育知能。
- （四）拍攝家庭教育網路學習課程，將家庭教育課程資訊化，方便民眾透過網路學習。

以上報告，感謝聆閱
健康快樂，平安順利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主管名單

職稱	姓名	電話(公)	手機及電子郵件
局長	高安邦	3322101-7500	0931-229-877 kao001@ms. tyc. edu. tw
副局長	林威志	3322101-7501	0953-312-188 panyun@ms. tyc. edu. tw
代理副局長	高玉姿	3322101-7502	0963-061-815 kyt1112@ms. tyc. edu. tw
專門委員	高玉姿	3322101-7502	0963-061-815 kyt1112@ms. tyc. edu. tw
中等教育科科长	林光偉	3322101-7520	0937-109-620 spc001@ms. tyc. edu. tw
國小教育科科长	林淑芬	3322101-7415	0911-361-093 apple123@ms. tyc. edu. tw
幼兒教育科科长	賴銀奎	3322101-7588	0972-180-887 laigray@ms. tyc. edu. tw
特殊教育科科长	湯惠玲	3322101-7580	0975-707-732 tanghuilin@ms. tyc. edu. tw
終身學習科科长	辛采芳	3322101-7468	0937-107-259 catgrass@ms. tyc. edu. tw
體育保健科科长	鄭卉珩	3322101-7450	0952-363-606 ww063037@ms. tyc. edu. tw
學輔校安科科长	邱祖賢	3322101-7556	0988-171-369 063053@ms. tyc. edu. tw
資訊及國際教育科科长	巫珍妮	3322101-7470	0937-106-196 062091@ms. tyc. edu. tw
教育設施科科长	莊映雪	3322101-7400	0939-090-787 civ127@ms. tyc. edu. tw

職稱	姓名	電話(公)	手機及電子郵件
秘書室主任	劉美君	3322101-7533	0972-739-616 064018@ms. tyc. edu. tw
人事室代理主任	鄭明耀	3322101-7572	0910-625-871 184026@ms. tyc. edu. tw
督學室代理主任	曹榕浚	3322101-7506	0928-146-399 lojean@ms. tyc. edu. tw
政風室主任	范志成	3322101-7571	0958-941-660 061017@mail. tycg. gov. tw
會計室主任	黃訓佳	3322101-7480	0972-739-586 172016@ms. tyc. edu. tw
家庭教育中心主任	張智明	336685	0910-268-083 062048@ms. tyc. edu. tw